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0〕461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 中央直达资金的函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131 号）文件精神，上级追减《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94 号）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追减资金用于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等支出。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调整已分配下达的临财函〔2020〕31 号、42 号、47 号、65 号（市财函〔2020〕94 号）文件中的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120 万元，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调整以此文为准。

2、以上补助资金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9日

